

出借工作微信号,为何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法官提示,随着数字化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微信账号也能成为商业秘密的新型载体

阅读提示

近年来,微信泄密、技术窃取等新型侵权现象层出不穷,商业秘密侵权变得更隐蔽、更复杂,商业秘密保护也面临新挑战。

本报记者 刘友婷

离职员工跳槽,将前公司商业秘密透露给新东家;潜入对家公司试图“偷师学艺”;买通对方员工提供内部信息……现实中,类似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例屡见不鲜。

前不久,广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则案例:基于家政服务工作需要,深圳某家政服务公司为员工陈立志(化名)注册了工作微信。该员工离职时,擅自将工作微信号出借给他人,导致公司客户信息被不当披露给竞争对手。

涉案工作微信号保存的客户联系方式是否构成公司的商业秘密?随着微信泄密、技术窃取等新型侵权形式层出不穷,商业秘密侵权正在变得更为隐蔽、更复杂,商业秘密保护也面临新挑战。

“近三年来,龙岗法院共受理、审结侵害商业秘密的民事、刑事诉讼20多宗,案件数量不多,但几乎都在司法实践中的疑难复杂案件。”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法官郭丹子告诉《工人日报》记者,“以往,人们通常将商业秘密与秘方、清单等可以采取物理隔离的文件形式联系在一起,随着数字化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商业秘密的载体也发生了显著变化,正如‘工作微信号案’中,有别于传统的载体形式,微信账号成为该案商业秘密的载体。”

泄露工作微信号客户信息侵权

工作微信号中的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吗?

在上述“工作微信号案”中,深圳某家政服务公司从某家政服务平台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后,由业务员使用工作微信号添加客户联系人,并根据客户需求组建由业务员、家政服务人员及客户为成员的微信群开展工作。

2023年3月中旬,该公司原业务员陈立志离职时未按公司要求交还工作微信号,而是将工作微信号交由公司同业竞争者张晋

(化名)使用,并允许其进行实名认证变更。公司认为其行为导致公司失去对接客户的主要渠道,客户流失、营业额下滑,遂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将陈立志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公司主张保护的客户联系方式等信息储存在工作微信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该公司在陈立志离职时要求其交还该工作微信号,已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储存在该工作微信号中的客户信息是家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并支付相应经济成本获取的非公开信息,对于家政服务业务开展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

因此,该公司在本案中主张保护的运营信息,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陈立志作为家政公司的前员工,对其因在公司工作期间获取的涉案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其将涉案工作微信号转借给公司同业竞争者并允许其进行实名认证变更的行为,违反了保密义务,导致公司的客户信息流入同业竞争者手中,构成对商业秘密的不当披露。

最终,法院判令陈立志将其手机保存的微信号聊天记录删除、返还该微信号并赔偿家政公司3万元的经济损失及5000元的合理维权费用。

算法依法获得商业秘密保护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企业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的管理多已不再采用传统的存储方式,而是普遍采用数据库、计算机软件、云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方式。”郭丹子介绍,这增加了防范秘密泄露的难度,也给商业秘密认定带来新的挑战。

深圳市某甲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互联网

高科技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数据智能挖掘技术应用与移动互联网客户端开发。该公司主要产品有“天某”手机APP。另一家移动互联网乙公司开发的“学某某”APP,采用了与甲公司实质性相同的智能检索算法。

那么,“智能检索算法”能否获得商业秘密保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智能检索算法本质是一种算法推荐,甲公司已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另外,涉案算法可提供更为精准的检索信息,为该公司带来商业收益和可保持竞争优势,并不为公众所知悉且具有商业价值,相关技术信息符合认定为商业秘密法定条件。

法院查明,两家公司的研发团队人员有重合,乙公司对搜索算法构成实质性相同没有提出合理抗辩理由。“学某某”APP中使用的被诉侵权搜索算法与甲公司请求保护的搜索算法构成实质相同,且其有渠道、有机会获得甲公司案涉商业秘密。

因此,法院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下架侵权APP产品,并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0万元。

“算力、算法、大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其中算法作为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基础,是开发者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通过大数据不断地测试获得的劳动成果,其研发成果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商业秘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兰诗文表示,将算法认定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体现了人民法院审慎探索新型知识产权权益保障的有益尝试。

防止滥用诉讼损害正常竞争

“商业秘密的三大构成要件,即秘密性、保密性和价值性的审查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个案中根据具体的商业环境进行审查,还需要结合现代信息技术的背景进行全面分析和判断。”郭丹子法官介绍。

郭丹子建议,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要提高重要商业信息的保护意识。对于不便或无法通过专利等方式予以保护的重要商业信息,要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商业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完善信息保密措施和泄密补救措施。企业员工则应认真学习相关规定,自觉加强行为约束,履行保密义务,切实防范违法风险。

关于如何平衡保护商业秘密与维护竞争自由,郭丹子法官表示,一方面,商业秘密是可以为经营者带来现实或潜在商业价值或竞争优势的商业信息,为企业的创新和投资创造安全和可信赖的法律环境,应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另一方面,反不正当竞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均是要最大限度地维护竞争自由,需防止滥用商业秘密保护诉讼损害正常竞争。

“并非所有的商业信息都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以客户信息为例,构成商业秘密的客户信息,除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包括交易习惯、意向、价格承受能力等深度信息,以区别于他人从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郭丹子法官说道。

最高人民法院在典型案例裁判中指出,员工在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经营者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构成其人格的组成部分,是其生存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基础,员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的自由。“在排除离职员工对客户实施误导性或目的性引诱的情况下,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不认定为侵害商业秘密。”郭丹子法官如是说。

保洁员上班途中遇事故被单位拒认工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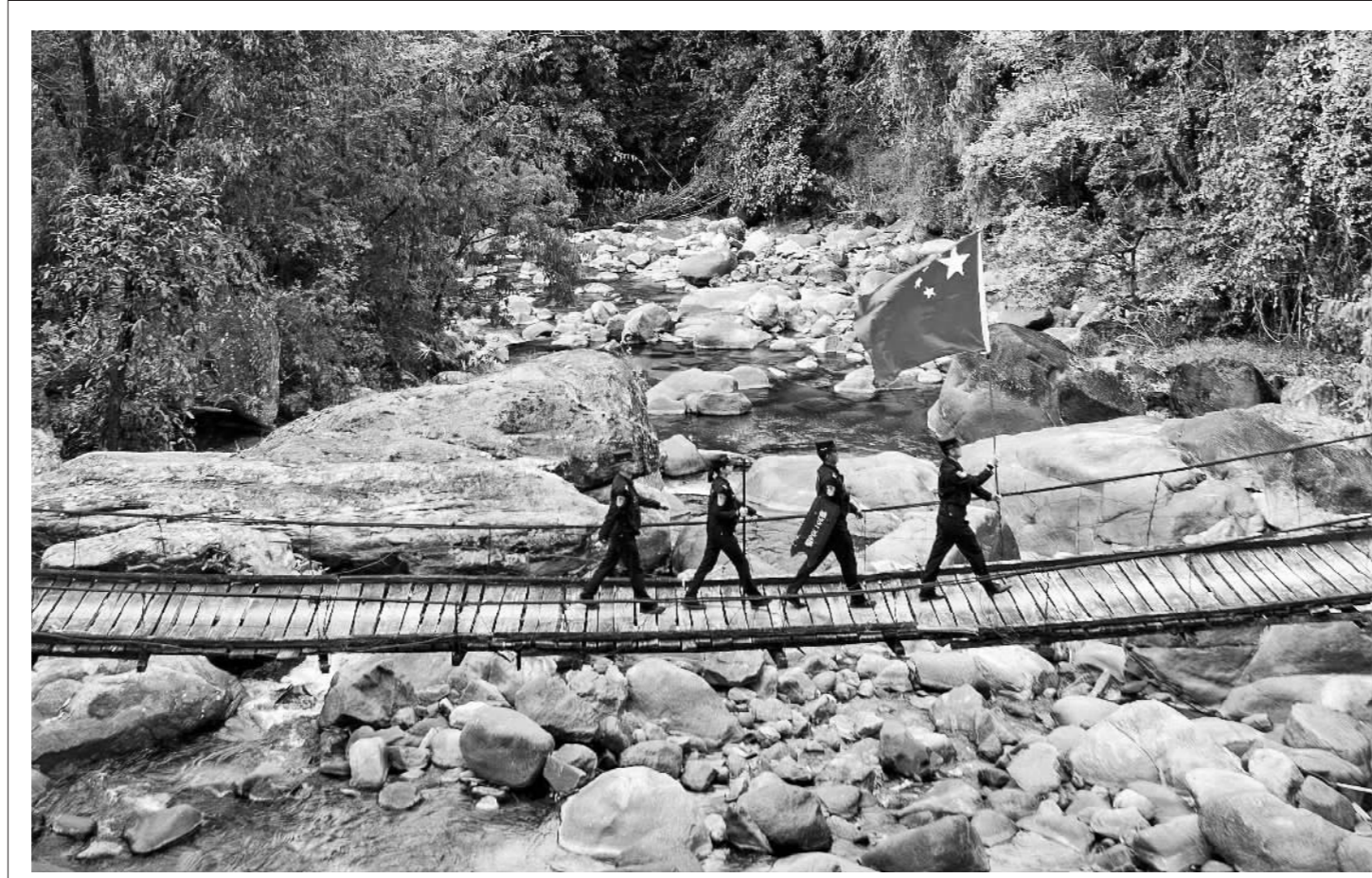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因未能证明员工当日不上班被判败诉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保洁员搭乘女儿驾驶的电动车,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身亡,因不能证明在“上下班途中”被所在公司拒认工伤。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披露了该案的判决结果,法院认定用人单位未能证明该保洁员当日不上班,该员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认定为工伤。

梁某在甲公司担任保洁员,工作地点为乙大厦。2023年6月23日早上6时许,梁某搭乘其女儿驾驶的电动车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交管部门认定梁某无责,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甲公司不服,诉至法院。案涉各方对于事故发生当日梁某是否上班存在争议。

该案主审法官指出,对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需要结合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考勤制度等,查明当事人是否具有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具体工作地点、当日是否受领导指派外出工作、是否符合常理等因素综合评判。若用人单位主张劳动者并非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若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后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排班表及考勤表系甲公司在工伤认定调查过程中提供,鉴于该公司在案件中的立场,加之排班表及考勤表没有员工签字确认的事实,无法达到证明梁某2023年6月23日不上班的证明目的。最终,综合梁某的一般工作时间、发生事故的时间以及在案证据等情况,可以证明梁某系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法院判决人社局作出的梁某工伤认定决定并无不当。



边境巡逻保平安

日前,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嘎叻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苏典分站组织民警分别对中缅8号界桩、中缅12号界桩边境线进行巡逻踏查,确保边境地区安全稳定。

据悉,中缅8号界桩、中缅12号界桩相距近40公里,沿线海拔落差有1100米,巡逻民警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沿着边境巡逻道、边民通道进行巡逻踏查,实地检查物防技防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掌握边境前沿动态,确保边境安全。

本报记者 赵黎浩 摄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在线文化旅游消费典型案例

卖机票“悄悄”捆绑外卖服务包?三倍赔偿!

本报记者 卢越

在网络平台购买机票,却在不知情下“被搭售”外卖服务包;在线订酒店后突然被取消,再预定发现“大涨价”;平台在非五星级酒店名称后标注五星图形造成误导……

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在线文化旅游消费典型案例。据介绍,该院受理的此类案件涵盖在线文旅各个消费场景,包括出行、住宿、演出门票、旅游产品预订等。消费场景涉案数量排名前三的是机票、演出门票、酒店在线预订。

在其中一起案例中,王某在某公司运营的机票代订平台上购买机票时,平台显示票面价格280元,机建+燃油费70元,另外可享受40元优惠,最终实际支付310元。但是,王某在收到平台提供的客票信息后,在航空

公司官方软件上查询,发现机票实际票面价格为230元,机建+燃油费70元,总计300元。

多出来的10元是什么费用?经查,平台在向王某销售机票的过程中搭售了10元的外卖服务包。王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平台退还机票款并进行三倍赔偿。

法院认为,本案中,某公司作为平台经营者,有能力且有义务在用户的购买界面设置醒目、清楚的提示语,以及是否勾选增值服务选项。然而,该公司未明确向王某释明其支付金额的构成情况和金额用途,王某在购买界面并不能清楚地知悉费用的支出细节,也无法拒绝支付10元的额外费用。平台经营者主观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的故意,导致王某支付了高于原机票价格的价款,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明明是非星级酒店,平台却在其名称

后标注五星(★★★★★)图形,是否构成欺诈?

樵某在某公司运营的平台上预订了两晚的某酒店房间住宿并支付了费用。在预订页面中,某酒店名称后被标注了五星图形,樵某认为该图形表示五星级酒店。后经查证,该酒店并非五星级酒店。樵某认为平台涉嫌欺诈,要求退还住宿费并予以三倍赔偿。

法院认为,酒店星级作为酒店等级判定标准符合普通消费者的一般认知。被告直接以五星图形作为酒店宣传内容,而且未在明显处对该五星图形做出标注和说明,根据日常生活经验,该公司在涉案平台中将五星图形标注于酒店名称后方的行为足以使消费者认为涉案酒店为文旅行政部门评定的五星级酒店,该行为已构成欺诈,对于樵某要求某公司支付三倍赔偿金的诉请,法院予

以支持。

记者了解到,北京互联网法院自2018年9月9日成立至2024年12月31日,受理在线文旅消费案件2052件,案件数量增势显著。在线文旅平台开展自营业务不规范,平台监管不严、治理缺位是导致纠纷多发的主要原因。此外,在线文旅消费多采用格式合同,经营者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不公平、不合理的内容,容易引发售后纠纷。还有个别经营者存在利用信息技术捆绑销售、临时涨价等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妥善解决在线文化旅游消费纠纷,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议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完善管理机制,经营者诚信经营,提升服务水平。消费者要提升法律意识,依法理性维权。同时,探索构建协同工作机制,合力保障在线文旅健康发展。

试用期内离职引发违约赔偿纠纷

法官称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后辞职合法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陈尧元)试用期内离职要赔偿违约金吗?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驳回了原告某单位的诉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重庆市大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公告,杨某被聘用为某单位工作人员,事业编制,试用期6个月。公告同时载明,本次公开招聘人员一经聘用,需在招聘单位服务满3年。杨某入职某单位后,双方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杨某)在某单位的某部门工作,合同期限3年;乙方未满足服务期而提出解聘本合同的,每少服务一年,则须向甲方赔偿5000元整。

2024年1月,杨某向某单位提出辞职,当月,某单位同意杨某辞职并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双方解除聘用合同。随后,某单位以杨某违约为由,将其起诉至大足区法院,要求杨某赔偿违约金3万元。

大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事业单位职工在试用期辞职是职工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中,关于试用期内离职需支付违约金的约定应属无效。原告因被告在试用期内离职而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实质是基于《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中无效条款而收取违约金,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审理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后辞职,这是完全合法的。

“试用期,是劳动合同期限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相互考察的特殊阶段。用人单位借此观察劳动者的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团队协作等,看是否契合岗位要求;劳动者也能在这段时间深入了解公司文化、工作环境、职业发展空间等,判断这份工作是否适合自己。试用期本就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法律充分尊重劳动者的自主选择权。”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说。

吉林

持续推动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2024年吉林法院刑事审判部门持续推动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通过依法审理好各类刑事案件,为吉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近年来,医保骗保违法犯罪日益增多,吉林省三级法院高度重视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聚焦虚假诊疗、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在犯罪组织中起组织、指使、教唆等主要作用的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以及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等,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2024年,共审结一审医保骗保案件153件318人,追赃挽损371万元。

2024年5月,以全国法院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为契机,吉林高院成立全省法院专项办,2024年全省法院共受理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案件360件。毒品犯罪一直是社会的毒瘤。2024年,吉林法院共审结一审毒品犯罪案件305件,依法惩处毒品犯罪分子478人。2024年,吉林法院共对468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确保彻底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剥夺毒品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经济能力。

海南

自贸港知产法院2024年受理案件1319件

本报讯(记者赖书闻)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举行成立四周年新闻发布会。记者从发布会获悉,2024年自贸港知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319件,为海南自贸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贡献了法律力量。

据了解,自贸港知产法院2024年审结涉育种制种、深海科技、药品器械、生态环保、数字经济等技术类案件205件,加强对高新技术成果和新业态新模式保护。在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自贸港知产法院积极对标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受理涉外案件26件,同比增长73.3%,结案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无一再申诉或信访。同时,积极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已推送7批案件,成功调解“彪马”商标侵权等两批案件。

本次新闻发布会还发布了自贸港知产法院2024年度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与竞争各个领域,涉及深海科技、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生物医药等新领域新业态。

广东佛山

一工地项目部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为进一步提高工人群体的防范意识,日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佛山站项目在工人生活区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项目工会携手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永安派出所、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禅城分公司,共同策划组织了此次活动。

来自永安派出所的民警们带来了精心制作的反诈宣传卡,逐一发放给现场的农民工。这些宣传卡上详细列出了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和典型案例。民警们还细心地为大家介绍防诈骗措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面对诈骗电话、短信时应如何冷静应对。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禅城分公司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活动中为工友们提供网络安全知识普及,提醒大家在享受便捷网络生活的同时,警惕网络诈骗,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引发诈骗风险。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佛山站项目工会借此机会,向一线职工进一步普及工会的相关知识,介绍工会的职能和服务内容,鼓励工人们积极加入工会大家庭,维护自身权益,并且现场为农民工讲解在务工过程中的各项权益保障知识。